

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的服装租赁洗涤费（含床帘、遮隔帘洗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一本洗涤有限公司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一本洗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一本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7.25

